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轉學生報到通知

一、凡接獲本通知之考生請於 **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**，親自到本校「行政大樓」一樓川堂辦理報到手續。本人無法到場者限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理，並出示委託書及雙方(考生及代理人)身分證明。

二、惟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第 9 頁規定：

第四點：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、學期就讀。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其錄取學校規定辦理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須延長修業期限，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。

第五點：凡持學生證、學期成績單報考者，應於錄取報到時，補繳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「報考資格」相符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六點：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，經錄取入學後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※報名時若未繳驗學期成績單，以切結書代替者；報到時應補件繳驗，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「報考資格」相符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**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**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「行政大樓」一樓川堂

(三)應攜帶證件：1. 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【含歷年成績單】(正本)、

2. 轉學考成績通知單、

3. 已確知學分抵免申請辦法切結書、

4. 學生基本資料表【黏貼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繳交近三個月 2 吋照片二張】、

5. 兩吋照片電子檔光碟，到校完成報到事宜。

四、附註：

(一)有關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或符合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」等身分學生，應備妥證明文件於報到時主動提示，以便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相關問題請電話洽詢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(03)9897396 分機 310、311、333。

(二)如有報到及註冊等相關問題，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(03)9897396 分機 220~221。

(三)本校寒假上班時間為：每星期一~四上午 8:00 至 12:00。如需要與我們聯絡請利用上班時間，以免電話無人接聽。

本校全體師生期待您的光臨！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！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敬啟